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12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123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2366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教育實習之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配合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修正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。

三、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所有師資類科：

1、新增填寫說明，讓評分者可以更清楚評分及填表方式。

2、依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修正指標、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，以及相關用詞。

3、新增備註說明教學演示及其評量之目的，並提供「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」對應之評量等第內容，讓評



教務處 114/11/20 09:08



1140010414

有附件

分者有更具體的評分依據參考。

(二) 幼兒園師資類科：

- 1、因幼幼班並無做為教育實習場域，爰刪除幼幼班選項。
- 2、幼兒園教師需具備協同教學的能力，爰教學演示評量表新增C-4-2細項指標。

(三) 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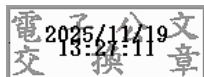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填表者身分別調整：「相同領域教師」選項後新增「校內」和「校外」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，另新增「不同領域教師」選項，並於其後增列「校內」和「校外」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，最後新增「其他」選項。
- 2、填表者專業背景部分，將「領域」修正為「領域/科目」，涵蓋範圍較為完整。

四、旨案修正之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及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，自115年2月1日生效。

五、檢附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